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因現行辦法未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工作之監督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將相關規範納入指導原則。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應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u>財團法人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並報本會核可。</u>	第七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應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現行辦法未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工作之監督程序，爰將相關規範納入指導原則。